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5-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钢铁 11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30 人，代表股份 4,594,153,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8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162,765,8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7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22 人，代表股份 1,431,387,987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70,279,603	22,731,024	1,143,241	股份数量	1,408,902,422	22,731,024	1,143,2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803%	0.4948%	0.024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337%	1.5865%	0.0798%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511,919	3,498,508	1,143,441	股份数量	1,428,134,738	3,498,508	1,143,4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0%	0.0762%	0.024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0%	0.2442%	0.0798%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372,873	3,670,554	1,110,441	股份数量	1,427,995,692	3,670,554	1,110,4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59%	0.0799%	0.02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663%	0.2562%	0.0775%
-------------------	----------	---------	---------	-----------------------	----------	---------	---------

4、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229,619	3,795,908	1,128,341	股份数量	1,427,852,438	3,795,908	1,128,3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28%	0.0826%	0.02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63%	0.2649%	0.0788%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659,219	3,325,568	169,081	股份数量	1,429,282,038	3,325,568	169,0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39%	0.0724%	0.003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61%	0.2321%	0.0118%

6、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801,896	3,283,591	68,381	股份数量	1,429,424,715	3,283,591	68,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70%	0.0715%	0.001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61%	0.2292%	0.0048%

7、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654,896	3,304,591	194,381	股份数量	1,429,277,715	3,304,591	194,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38%	0.0719%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58%	0.2306%	0.0136%

8、关于公司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12,563,146	81,462,341	128,381	股份数量	1,351,185,965	81,462,341	128,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240%	1.7732%	0.002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054%	5.6856%	0.0090%

9、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404,656	3,632,331	116,881	股份数量	1,429,027,475	3,632,331	116,8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84%	0.0791%	0.002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83%	0.2535%	0.0082%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38,068,847	55,697,900	387,121	股份数量	1,376,691,666	55,697,900	387,12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792%	1.2124%	0.008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856%	3.8874%	0.0270%

11、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161,377,181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1,429,389,415	3,309,091	78,181	股份数量	1,429,389,415	3,309,091	78,1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36%	0.2310%	0.005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36%	0.2310%	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唐颖媛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